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立项通知书

朱炳元 同志：

经过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课题 中国道路研究

被确立为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批准号为 14AZD004，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7 月，资助经费总额 35 万元，首次拨款 32 万元，预留经费 3 万元。您及所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扎扎实实做好项目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发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有效开展研究工作，切实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 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 认真填写《回执》(附后), 并于2014年8月14日前通过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寄达我办。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资料费”、“会议费”上, 严格控制“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等支出。预算审查合格后划拨启动经费。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 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 以便准确拨款。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批准经费不再追加。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中期检查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 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在项目研究过程中, 课题组要提交至少1篇高质量、高水平的《成果要报》稿, 并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专刊稿报送我办, 其采用情况、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 以及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时间, 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等情况的, 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 报我办审批或备案。无正当理由多次延

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支出。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鉴定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研究成果,出版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鼓励为“优秀”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

会科学成果文库》，评选时将适当予以倾斜。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要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请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刘冰 王骊岭 联系电话：010-8308306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基金处

邮政编码：100806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

抄送：抄送：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